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1717003901767242206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为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盖章)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本保单须同时加盖保单专用章和骑缝章方有效)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签发公司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西安绿地中心A座19层11903号房 95511

本保单共计: 3 页

第三联
客户联

复核: LIUCHAOFAN396

制单: LIYIXIN374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保单后可登录中国平安网站（www.pingan.com）或拨打95511，通过保单右上角的“保单号”及左下角的“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单号: 11717003901767242206

一、**被保险人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投保人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投保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6层

四、**营业范围:** 会计师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五、**营业区域:** 详见协议

六、**保险期限:** 12个月

自2022年9月10日上午0时起,至2023年9月9日下午24时止

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陆仟万整 (RMB60000000.00)

八、**累计赔偿限额:** 壹亿贰仟万整 (RMB120000000.00)

九、**诉讼费用每次赔偿限额:** 壹仟捌佰万整 (RMB18000000.00)

十、**诉讼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叁仟陆佰万整 (RMB36000000.00)

十一、**免赔说明:**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为准。

十二、**附加险:** 详见协议

十三、**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 (港、澳、台除外)

十四、**主险费率:** 0.24%

十五、**主险保费:**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RMB288000.00)

十六、**追溯期起始日:** 2012年9月10日

十七、**系数:** 1

十八、**追溯期费率:** 详见协议

十九、**追溯期保费:** 贰拾柒万元整 (RMB27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附加险保费：陆万元整 (RMB60000.00)

二十一、 总保费：叁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RMB370800.00)

二十二、 争议方式：诉讼

二十三、 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 2022 年 9 月 9 日 之前缴清保费

二十四、 付费约定：

- 1、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 2、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保保险责任。
- 3、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列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止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二十五、 特别约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责任保险合作协议属于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产险业务员：李奕歆 主介绍人：许迎春

签单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